

國立臺灣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03 月 17 日上午 9 時整

地點：第 2 學生活動中心國際會議廳

主席：郭教務長鴻基

出席：詳簽到本

記錄：謝佩紋

甲、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主政之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本校各學院 105 年度學術領域全面提升計畫及提升教學品質計畫，分別於 105/11/23 及 105/12/14 完成成果報告。惟 106 年度教育部尚未通知本校獲核經費，為不影響各項業務之推展，暫核定各學院學術領域全面提升計畫(R3)人事費共計 22,366,789 元；提升教學品質計畫(R6)人事費共計 58,613,824 元，待教育部經費定案後，另通知各單位計畫提報時程（配合教育部時程）。

二、學士班跨域專長

為培育具創造力及適應力之新時代卓越人才，增加學士班學生多元學習之機會，本校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學士班跨域專長實施要點」，擬開設跨域專長之教學單位，依規定提具申請書及計畫書送教務處審查，並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文學院與社會科學院已著手規劃，教務處亦將持續推動、鼓勵跨學科領域合作，研擬創新及因應產業實務和尖端研究需求之跨域專長。

三、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國際學士學位學程（國際學院）籌備辦公室已成立，正在規劃課程、進行生源分析、館舍修繕等。於 106/01/24 舉辦課程工作坊，邀請校內外教師同仁針對課程規劃提供建議，預計未來每季舉辦工作坊，討論不同主題，並持續向校內教師個別請益諮詢。官方網站正式上線 (<https://i.ntu.edu.tw/>)，介紹學程特色與課程規劃。

四、105-2 學期教學助理之配置

教務處業於 1 月核定基礎暨專業課程教學助理學士生 64 名、碩士生 245 名、博士生 137 名，合計 446 名，另通識課程教學助理核定碩士生 79 名、博士生 105 名，合計 184 名，總計全校本學期配置 630 名教學助理。目前教學單位已陸續依核定結果聘任教學助理，如教學助理獎勵金尚有餘

款，擬依教學單位需求，於原核定課程調增教學助理名額。

五、辦理教學研究單位評鑑工作人員研習計畫

為增進評鑑相關知能，本處與人事室合作辦理 3 場評鑑工作人員年度研習活動。研習內容著重於第二階段自我評鑑結果認定審查之關鍵評核項目分析，如學生學習成效評估、畢業生就業進路分析與評鑑後改善成效追蹤等相關議題，並說明近期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機制之革新措施，包括院評鑑指導委員會增聘校外委員至少 1 名以廣納外部專家學者意見，規範不同評鑑結果之追蹤改善機制等。此次研習對象除校內受評單位相關人員外，並開放北二區相關夥伴學校相關人員參與。

六、106 學年度招生

(一) 學士班

1. 本校 106 學年度學士班繁星推薦入學招生名額為 338 名，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106/03/07 公告錄取名單（第八類學群醫學系另行於 106/03/24-106/03/25 辦理口試，於 106/04/24 公布錄取名單）。
2. 本校 106 學年度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核定招生名額為 1,580 名，另含護理學系公費生 2 名及醫學系公費生 10 名，共計 1,592 名。
 - (1) 第一階段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負責檢定及篩選作業，106/03/16 公布符合第一階段篩選名單，第二階段由各大學自行負責指定項目甄試。
 - (2) 本校指定項目甄試分以下時段：第一時段 106/03/24-106/03/26，第二時段 106/03/31-106/04/02，第三時段 106/04/07-106/04/09，第四時段 106/04/14-106/04/16，由各學系（組）於上述四個時段中任選一個時段（星期五、六、日），於各該時段之 3 日中擇日辦理，預訂於 106/04/24 放榜。
3. 本校 106 學年度海外高中推薦入學招生
106 學年度本校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等 5 校聯合辦理海外高中推薦入學招生，報名時間為 105/10/24-105/11/09，放榜時間為 105/12/15，本校招生名額為 188 名，同時也開放國際學位生報名，經學系書面審查後，本校擇優錄取共 150 名學生（含 7 名國際學位生）。

(二) 碩士班考試招生

1. 招生名額：1,642 名。
2. 報名人數：13,686 名較 105 學年度 (14,334) 減少 648 名。
3. 試場分配：臺灣大學普通教學館、共同教學館、管理學院、社會科學院、金甌女中及臺南一中等分區。

4.筆試日期：106/02/11-12 兩天。

5.放榜日期：無口試系所組 106/03/10；有口試系所組 106/03/28。

(三)碩士在職專班

1.招生名額：341 名，生物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首次招生。

2.報名日期：106/02/22-03/06。

3.考試日期：106/03/10-04/27 於各系所辦理。

4.放榜日期：106/05/16。

(四)博士班

1.招生名額：591 名。

2.報名日期：106/04/06-04/12。

3.考試日期：106/04/19-05/30 於系所辦理。

4.放榜日期：106/05/16 及 06/06 分二梯次放榜。

(五)碩士班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105 學年學士暨碩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共計 97 名，較 104 學年 87 名增加 10 名。

(六)106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錄取生提前入學

106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錄取新生共計有 197 名錄取生提前入學，其中碩士生 162 名，博士生 35 名，分別較 105 學年增加 21 名及減少 2 名。

七、105-1 課程評鑑概況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填答率達 36%，平均評鑑值達 4.42。

茲檢附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評鑑值及填答率分析表如附件 (1)、(2)，請參考。

八、杜鵑花節活動學系博覽會

本校 2017 年杜鵑花節活動學系博覽會，訂於 106/03/11 至 106/03/12 於本校綜合體育館一、三樓辦理，每學系依例補助經費 3 萬元。

九、教學優良教師遴選

本校 105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名額分別為專任教師教學傑出獎 24 位、教學優良獎 216 位；兼任教師教學傑出獎 12 名、教學優良獎 94 名。遴選作業分三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依規定推薦教師人選；第二階段由學院初選「教學優良獎」；第三階段由校方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中心提出之「教學優良獎」得獎名單，決選出「教學傑出獎」得獎人。俟 106 年 6 月中旬決選作業完竣後，將於教師節慶祝茶會舉行頒獎，教學傑出教師教學事跡亦將由本校編印「臺大教學傑出教師的故事」，並送全校專任教師各一本參閱。

十、基礎學科認證免修

為讓基礎學科實力優異之大一新生有更多自由空間規劃修業年限、修習跨領域或雙主修等課程，本校著手規劃讓大一新生可經認證考試後直接取得學分以安排選修相關的進階課程或通識課程，實現大一新生自主多元學習之理想。本校 106 年度基礎學科認證考試預定於 106 年 8 月下旬辦理，包括大一英文、微積分、普通物理學、普通化學、普通生物學及經濟學原理與實習等六科。

十一、教學大樓第二期新建工程

本工程為綜合教學館於原址拆除新建之，除新建 19 間中型教室及 3 間特用教室外，另新建 600 人講堂 1 間，目前工程預定進度 42.27%，實際進度 44.11%，全案預定 106 年 9 月完成，107 年 2 月啟用。

十二、教學發展中心業務推展近況

(一)增加教師同儕交流成長

教師精進研習營：01/16-17 假宜蘭縣香格里拉冬山河渡假飯店辦理二天一夜的教師研習活動。計 36 位本校教師參與，活動滿意度 4.86 (5 級分)，回收率 78%。

(二)提升教學與學習技巧

- 1.學習諮詢：小老師時薪調整案於 105/12/27 提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2.希望計畫：希望生期末聚會於 01/14 辦理完成，計有 12 位學生參加；導師會於 02/21、03/01 兩日辦理。
- 3.教與學相關講座：105-2 學期預計辦理 4 場教學講座，提供本校教學助理及校內外教職員生進修。

(三)推動 TA 品管制度

- 1.教學助理資格審查：105-1 學期共 14 案，於 02/07 經審查委員會決議，暫停資格共 2 位，條件性保留資格共 2 位，保留資格共 9 位。
- 2.TA Pilot 培訓：02/09、10、16、18 辦理 TA Pilot 培訓課程-教學技巧工作坊，計有 5 名本校 TA 參加。
- 3.教學助理認證研習會：02/17 於博雅教學館辦理，共計 208 人參與，滿意度 4.47 (5 分量表)。
- 4.TA 多元進修：鼓勵 TA 自組成長社群，受理申請時間為 02/20-04/29。

(四)積極充實教學平台數位內容

- 1.NTU MOOCs (Coursera 國際線上學習平台) 線上課程：新課「行銷典範轉移：變動的消費世界」於 106/01 首播上線。目前平台上

有 24 門課以重播課程形式播放。105 年下半年至 106 年 (跨年度) 共 9 門新課製作中。

2. 臺大演講網：上線 2,225 部影片。累積瀏覽超過 95 萬人次，粉絲專頁按讚人數亦突破 1 萬人。02/07 協助校秘書室「錢故校長思亮先生 109 歲誕辰紀念學術講座」錄影，由中研院院士王瑜教授主講「細說 X 光」。影片於 03/03 發佈上線。
3. 臺大開放式課程：上線 204 門課程，網站瀏覽累計已突破 1 千 3 百萬人次。近期上線 4 門新課程，分別為政治學系陳嘉銘教授的「西洋政治哲學概論」、中國文學系曾永義教授的「韻文學專題」、法律學系王泰升教授的「台灣法律史：從前不教的一門課」與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施惟量教授的「傳染病防治實例」。
4. 臺大 YouTube EDU 頻道：累計發布 523 部影片。
5. FACULTY+：累計發布 33 部線上教學影片，舉辦 5 場充電站活動。影片觀看總人數突破 67,000 人。
6. ULearning (優學空間)：協助北二區製作專案成果影片，已完成 11 支。協助 Mini MOOCs 展覽製作成果影片展示，提供中午專門時段於優學空間播出。

(五)教學政策改善與制定

1. 總整課程模組建置精進計畫：昆蟲學系與哲學系完成計畫執行，並於 02/08 繳交結案報告，教發中心將於校課程委員會進行成果報告。
2. 學生學習經驗問卷調查：完成 105 年問卷統計結果分析與綜合比較，施測結果製成簡報檔公布於教發中心網站並寄送給各學系。
3. 教學改進研究計畫：105-1 計畫執行教師繳交結案報告 (共 4 案)，教發中心匯整後上傳公布於全國教發中心交流網站之課程精進專區。
4. 基礎學科先修課程：106 年起，授課教師可選擇將授課時數計入當學期或次學期之授課時數，或者支領授課鐘點費。另外，外縣市修課學生可向住宿組申請暑期住宿。
5. 臺灣高等教育專業發展網絡 (TPOD)：已將 105 年度工作報告、經費收支表、106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預算表，以及 105/12/05 會員大會會議紀錄送至內政部。

(六)北二區計畫

教學助理教學知能學習網：截至 02/14 累計 119 部影片 (含他校提供 24 部)，網站使用者達 10,126 人次，網頁總瀏覽數為 151,944 次。

十三、各系所學位學程法規修 (訂) 定

- (一) 醫學院臨床藥學研究所修訂「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臨床藥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如附件 (3)。
- (二) 電機資訊學院光電工程學研究所修訂「國立臺灣大學光電工程學研究所博士班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注意事項」如附件 (4)。
- (三) 電機資訊學院電信工程學研究所修訂「國立臺灣大學電信工程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如附件 (5)。

十四、各系所學位學程課程異動報告：如附件 (6)。

十五、前次教務會議紀錄追蹤事項報告。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註冊組)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學則」修正條文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7)，請討論。

決議：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註冊組)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轉系辦法」修正條文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8)，請討論。

決議：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課務組)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跨域專長實施要點」修正條文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9)，請討論。

決議：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研教組)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逕行修博士學位辦法」修正條文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0)，請討論。

說明：本辦法第六條修正內容，係將學士應屆畢業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次數增為二次。

決議：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研教組)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碩士班暨博士班招生規定」修正條文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1)，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6 年 1 月 2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007657 號函辦理。
- 二、本招生規定修正案業經 106 年 1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
- 三、擬依教育部回復審查修正意見，整併考試項目、各項招生錄取原則及招生名額規範等條文，並依教育部建議修正文字。

決議：修正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研教組)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境外雙聯學位實施辦法」修正條文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2)，請討論。

決議：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案由：「雲端計算趨勢學分學程」擬自 105 學年度起終止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學分學程自 99 學年度起至 101 學年度止由趨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捐贈經費而成立，合約以三年為期。
- 二、本學程因合約到期自 102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擬自 105 學年度起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 10 條規定：學分學程如因故須整併或終止實施，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整併或終止說明書及對未完成修讀之學生應有配套措施。經相關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整併或終止實施。
- 三、截至目前為止，本學程三年共收 150 位學程學生，取得學程證書人數 70 人，已自本校畢業人數 149 人。為保障已收學程學生之學分修習與結業證書取得等權益，本學程相關之退場機制如附件 (13)。
- 四、本案業經電機資訊學院 106 年 1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生物技術研究中心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幹細胞與再生醫學學程修習辦法」修正條文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4)，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 105 年 7 月 29 日幹細胞與再生醫學學程會議決議。

決議：修正通過。

丙、臨時動議

第 1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註冊組)

案 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學則」修正條文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5)，請討論。

說 明:依教育部 106 年 3 月 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11203 號函辦理。

決 議:修正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註冊組)

案 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修正條文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6)，請討論。

說 明:為能順利提供排名需求，將學期成績結算及成績更正的時間點區隔，使在進行排名作業前讓老師及同學有機會針對有問題之成績提出申訴及更正之補救。

決 議:通過。

丁、散會:上午 10 時 25 分。

國立臺灣大學 105 學年度 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 評鑑值分析 —

		全 校							教學班數
		平均數	50百分位	90百分位	75百分位	25百分位	10百分位	標準差	
全校課程		----	----	----	----	----	----	----	7940
不須評鑑的課程		----	----	----	----	----	----	----	2294
無人填答的課程數		----	----	----	----	----	----	----	962
有評鑑但不計算評鑑值課程		----	----	----	----	----	----	----	18
有評鑑且有計算評鑑值課程		4.42	4.48	5.00	4.74	4.16	3.88	0.44	4666
學院別	文學院	4.51	4.58	4.96	4.79	4.30	4.00	0.39	995
	理學院	4.36	4.39	5.00	4.72	4.08	3.73	0.47	561
	社會科學院	4.31	4.37	4.92	4.66	4.08	3.67	0.49	285
	醫學院	4.42	4.40	5.00	4.79	4.03	3.93	0.42	446
	工學院	4.44	4.50	5.00	4.83	4.12	3.80	0.48	593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4.35	4.40	5.00	4.63	4.08	3.81	0.48	519
	管理學院	4.35	4.43	4.89	4.67	4.12	3.77	0.45	257
	公衛學院	4.54	4.54	5.00	4.88	4.33	4.03	0.38	134
	電機資訊學院	4.36	4.44	4.83	4.67	4.11	3.80	0.42	218
	法學院	4.57	4.61	5.00	4.85	4.33	4.07	0.35	171
	生命科學院	4.28	4.30	4.79	4.56	4.04	3.79	0.43	155
課別	必修課(課號1~4字頭)	4.29	4.36	4.75	4.58	4.06	3.77	0.41	1534
	必修課(課號5~6字頭)	4.26	4.27	4.77	4.55	4.00	3.75	0.43	178
	必修課(課號7~8字頭)	4.45	4.50	5.00	4.98	4.08	3.83	0.51	497
	選修課(課號1~4字頭)	4.48	4.55	4.95	4.79	4.27	3.96	0.41	812
	選修課(課號5~6字頭)	4.47	4.50	5.00	4.76	4.23	3.99	0.40	838
	選修課(課號7~8字頭)	4.57	4.66	5.00	5.00	4.33	4.00	0.45	801
通識	通識課程	4.29	4.35	4.71	4.54	4.11	3.89	0.37	204
	非通識課程(課號1字頭)	4.31	4.36	4.77	4.60	4.08	3.79	0.39	633
	非通識課程(課號2字頭)	4.41	4.47	4.83	4.67	4.19	3.93	0.38	693
	非通識課程(課號3字頭)	4.34	4.42	4.88	4.67	4.10	3.70	0.47	528
	非通識課程(課號4字頭)	4.41	4.46	5.00	4.78	4.13	3.83	0.48	316
基礎課程	共同課程-國文	4.37	4.44	4.75	4.66	4.15	3.92	0.35	95
	共同課程-英文	4.27	4.33	4.72	4.52	4.09	3.80	0.34	70
	日文	4.71	4.72	4.92	4.84	4.61	4.48	0.17	60
	微積分	4.30	4.30	4.75	4.56	4.04	3.78	0.34	28
	普通物理	4.01	4.20	4.52	4.39	3.75	3.28	0.55	24
	普通化學	4.22	4.41	4.76	4.52	3.90	3.41	0.54	11
	普通生物	4.06	4.11	4.39	4.17	3.95	3.81	0.18	8
	有機化學	4.34	4.30	4.73	4.43	4.15	4.09	0.26	5
	心理學	4.35	4.18	4.73	4.57	4.14	4.13	0.28	5
	經濟學	4.19	4.29	4.58	4.45	4.11	3.77	0.44	11
	會計學	4.26	4.30	4.60	4.58	4.22	4.09	0.46	12
	統計學	4.32	4.37	4.56	4.48	4.13	4.02	0.23	21
	工程數學	4.35	4.41	4.65	4.55	4.21	3.97	0.29	17
	體育	4.44	4.50	4.87	4.70	4.23	3.96	0.38	214
	軍訓	4.59	4.55	4.94	4.88	4.32	4.22	0.29	14
	進階英語	4.21	4.22	4.79	4.47	3.98	3.72	0.34	8
修課人數	201 人以上	4.32	4.37	4.58	4.56	4.14	3.99	0.27	24
	151 - 200 人	4.25	4.24	4.63	4.49	4.01	3.90	0.29	46
	101 - 150 人	4.33	4.37	4.72	4.58	4.13	3.93	0.35	155
	51 - 100 人	4.26	4.32	4.69	4.53	4.05	3.77	0.37	677
	21 - 50 人	4.37	4.43	4.80	4.66	4.14	3.88	0.40	1683
	20 人以下	4.52	4.62	5.00	5.00	4.24	3.95	0.48	2081
	填答率90%以上	4.71	5.00	5.00	5.00	4.58	4.00	0.45	137

填答率	填答率80%至不足90%	4.51	4.50	4.97	4.77	4.28	4.04	0.35	38
	填答率70%至不足80%	4.48	4.46	4.86	4.72	4.33	4.11	0.31	56
	填答率60%至不足70%	4.52	4.56	5.00	4.80	4.33	4.00	0.37	220
	填答率50%至不足60%	4.47	4.56	5.00	4.82	4.23	3.95	0.46	566
	填答率40%至不足50%	4.40	4.46	4.81	4.67	4.19	3.92	0.38	870
	填答率不足40%	4.39	4.44	5.00	4.72	4.10	3.83	0.46	2779
依課號字頭	課號1字頭課程	4.30	4.35	4.75	4.59	4.08	3.79	0.39	765
	課號2字頭課程	4.41	4.47	4.83	4.67	4.19	3.93	0.38	704
	課號3字頭課程	4.35	4.43	4.86	4.67	4.12	3.72	0.46	549
	課號4字頭課程	4.41	4.45	5.00	4.76	4.11	3.85	0.47	328
	課號5字頭課程	4.44	4.49	5.00	4.75	4.18	3.92	0.41	987
	課號6字頭課程	4.22	4.18	4.70	4.50	4.00	3.78	0.42	29
	課號7字頭課程	4.50	4.57	5.00	4.98	4.19	3.97	0.48	1095
	課號8字頭課程	4.63	4.85	5.00	5.00	4.36	4.00	0.47	203
課後學習活動時間0小時	全班無課後學習活動時間0小時者	4.47	4.53	5.00	4.82	4.21	3.93	0.44	3428
	全班有 1 人以上是課後學習活動時間0小時者	4.28	4.33	4.75	4.56	4.04	3.76	0.41	1238
課後學習活動時間1-2小時	全班無課後學習活動時間1-2小時者	4.52	4.62	5.00	5.00	4.22	3.92	0.48	1789
	全班有 1 人以上是課後學習活動時間1-2小時者	4.36	4.41	4.81	4.64	4.13	3.86	0.40	2877
課後學習活動時間2-3小時	全班無課後學習活動時間2-3小時者	4.53	4.67	5.00	5.00	4.17	3.84	0.54	1107
	全班有 1 人以上是課後學習活動時間2-3小時者	4.38	4.44	4.86	4.67	4.15	3.88	0.40	3559
課後學習活動時間3-4小時	全班無課後學習活動時間3-4小時者	4.44	4.50	5.00	4.91	4.08	3.84	0.50	1640
	全班有 1 人以上是課後學習活動時間3-4小時者	4.41	4.46	4.90	4.70	4.17	3.89	0.41	3026
課後學習活動時間4小時以上	全班無課後學習活動時間4小時以上者	4.40	4.45	5.00	4.72	4.10	3.83	0.46	2506
	全班有 1 人以上是課後學習活動時間4小時以上者	4.44	4.50	5.00	4.75	4.21	3.92	0.42	2160

國立臺灣大學 105 學年度 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 填答率分析 —

		全 校						教學班數
		平均數	50百分位	90百分位	75百分位	25百分位	10百分位	
全校課程		----	----	----	----	----	----	7940
不須評鑑的課程		----	----	----	----	----	----	2294
無人填答的課程		----	----	----	----	----	----	962
有評鑑但不計算評鑑值課程		----	----	----	----	----	----	18
有評鑑且有計算評鑑值課程		0.36	0.35	0.58	0.47	0.25	0.16	4666
學院別	文學院	0.41	0.40	0.61	0.50	0.30	0.20	995
	理學院	0.38	0.36	0.66	0.50	0.26	0.18	561
	社會科學院	0.38	0.34	0.51	0.44	0.25	0.15	285
	醫學院	0.23	0.22	0.50	0.33	0.13	0.07	446
	工學院	0.30	0.32	0.56	0.42	0.21	0.14	593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0.38	0.37	0.61	0.50	0.25	0.17	519
	管理學院	0.40	0.40	0.57	0.48	0.30	0.21	257
	公衛學院	0.34	0.35	0.80	0.50	0.27	0.20	134
	電機資訊學院	0.33	0.33	0.52	0.40	0.24	0.19	218
	法學院	0.41	0.40	0.53	0.48	0.31	0.24	171
	生命科學院	0.34	0.30	0.50	0.39	0.21	0.17	155
課別	必修課(課號1~4字頭)	0.38	0.38	0.56	0.47	0.28	0.21	1534
	必修課(課號5~6字頭)	0.25	0.27	0.52	0.41	0.14	0.06	178
	必修課(課號7~8字頭)	0.30	0.33	0.75	0.50	0.22	0.13	497
	選修課(課號1~4字頭)	0.40	0.40	0.58	0.50	0.33	0.24	812
	選修課(課號5~6字頭)	0.33	0.33	0.57	0.44	0.22	0.15	838
	選修課(課號7~8字頭)	0.30	0.29	0.62	0.44	0.19	0.13	801
通識	通識課程	0.39	0.37	0.51	0.45	0.32	0.25	204
	非通識課程(課號1字頭)	0.37	0.35	0.56	0.45	0.27	0.21	633
	非通識課程(課號2字頭)	0.40	0.40	0.55	0.47	0.32	0.24	693
	非通識課程(課號3字頭)	0.40	0.41	0.60	0.50	0.32	0.21	528
	非通識課程(課號4字頭)	0.36	0.38	0.60	0.50	0.26	0.19	316
基礎課程	共同課程-國文	0.39	0.40	0.52	0.47	0.30	0.23	95
	共同課程-英文	0.41	0.35	0.72	0.50	0.26	0.21	70
	日文	0.42	0.42	0.57	0.48	0.36	0.31	60
	微積分	0.36	0.34	0.43	0.39	0.26	0.22	28
	普通物理	0.29	0.27	0.50	0.36	0.22	0.18	24
	普通化學	0.42	0.32	0.49	0.44	0.29	0.29	11
	普通生物	0.42	0.35	0.83	0.47	0.26	0.20	8
	有機化學	0.48	0.46	0.61	0.48	0.41	0.25	5
	心理學	0.36	0.33	0.44	0.38	0.33	0.32	5
	經濟學	0.37	0.34	0.44	0.44	0.30	0.23	11
	會計學	0.37	0.37	0.59	0.42	0.29	0.24	12
	統計學	0.40	0.41	0.55	0.44	0.34	0.29	21
	工程數學	0.39	0.40	0.54	0.47	0.32	0.22	17
	體育	0.38	0.37	0.53	0.45	0.28	0.18	214
	軍訓	0.34	0.33	0.39	0.37	0.30	0.29	14
	進階英語	0.37	0.40	0.51	0.45	0.29	0.26	8
修課人數	修課人數 201 人以上	0.38	0.38	0.46	0.44	0.32	0.30	24
	修課人數 151 - 200 人	0.39	0.39	0.48	0.44	0.34	0.22	46
	修課人數 101 - 150 人	0.36	0.36	0.49	0.42	0.29	0.21	155
	修課人數 51 - 100 人	0.37	0.37	0.53	0.45	0.28	0.20	677
	修課人數 21 - 50 人	0.36	0.35	0.54	0.45	0.25	0.17	1683
	修課人數 20 人以下	0.34	0.33	0.67	0.50	0.22	0.14	2081
	填答率90%以上	0.95	1.00	1.00	1.00	1.00	1.00	137
	填答率80%至不足90%	0.85	0.83	0.89	0.87	0.80	0.80	38
	填答率70%至不足80%	0.75	0.75	0.78	0.75	0.72	0.71	56

填答率	填答率60%至不足70%	0.64	0.64	0.67	0.67	0.62	0.60	220
	填答率50%至不足60%	0.53	0.51	0.57	0.55	0.50	0.50	566
	填答率40%至不足50%	0.44	0.43	0.48	0.46	0.41	0.40	870
	填答率不足40%	0.28	0.27	0.37	0.33	0.20	0.13	2779
依課號字頭	課號1字頭課程	0.38	0.35	0.56	0.45	0.27	0.22	765
	課號2字頭課程	0.40	0.40	0.54	0.47	0.32	0.24	704
	課號3字頭課程	0.40	0.41	0.60	0.50	0.32	0.21	549
	課號4字頭課程	0.36	0.38	0.60	0.50	0.26	0.19	328
	課號5字頭課程	0.32	0.33	0.57	0.44	0.22	0.14	987
	課號6字頭課程	0.12	0.10	0.33	0.15	0.05	0.05	29
	課號7字頭課程	0.30	0.29	0.63	0.44	0.19	0.11	1095
	課號8字頭課程	0.33	0.33	1.00	0.50	0.25	0.15	203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臨床藥學研究所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105 年 8 月 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改進暨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 年 11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所於每學年度開始即成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委員三至五名，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教授擔任。
- 第三條 參加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應具博士班修業滿一年以上，並修畢必修科目與學分者。
- 第四條 就學第二年結束前須提出資格考試申請，資格考試包括筆試及口試，筆試通過後方得提出口試申請。筆試及口試委員，由本委員會核定之。
- 第五條 通過資格考核者，即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及格者，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應令退學。
- 第六條 資格考試之筆試科目為本所博士班相關科目。
- 第七條 資格考試之口試內容應提出與博士論文相關之研究計畫書，經口試委員考核通過。
- 第八條 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之筆試訂於每年五月及十二月舉行，博士班學生應於每年二月底及九月底前提出申請。
- 第九條 研究生若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本委員會有督導該生定期進度報告之責任，以每學年度至少一次為原則。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大學光電工程學研究所博士班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注意事項
(博士班修業規定附件一)

90.09.24 90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所務會議通過修正
91.01.18 9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
95.06.22 94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
97.07.07 96 學年度所務會議通過修正
101.05.21 100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
103.06.12 102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
105.12.26 105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

自 106 學年度起在學研究生均適用

- (一)報考博士資格考核之資格除本所之博士班研究生外，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亦得報考(以二次為限)。
- (二)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筆試，包括二門基本科目及一門專業領域選考，每科總分一百分。
- (三)筆試考試方式：考試不得攜帶任何參考資料，試卷採彌封方式。不依規定，擅自記名或任意塗改或毀損者不予記分。
- (四)資格考核每學期舉行一次，考試成績評定完畢後，須送交學術委員會審議，以決定是否通過。第一次考試經審議未通過者，可申請重考，並得保留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之科目，保留之科目不得為重考之選考科目。重考及保留成績之科目仍需符合第(一)條之規定。重考以乙次為限，重考後經學術委員會審議，仍未通過者，即報校退學。本資格考核成績保留與本校大學學則第六章第 47 條不抵觸。
- (五)資格考核筆試，必須於進入博士班後六個學期以內(不含休學期間)通過。但如有特殊情況可提出申請，經學術委員會決議核可者，不受此限，但仍須在提出申請博士學位考當學期前完成資格考核通過，否則不得提學位考申請。(提學位考申請時應檢附已加註資格考核通過之歷年成績單)
- (六)學術委員會就每名學生筆試成績及其他在學期間之整體表現，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定是否通過資格考核，考核通過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贊成為決議。該委員會亦就學生申請延長考核期限，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贊成，做成同意延長之決議。
- (七)學術委員會可依學生狀況，要求另外舉行口試，以決定該生是否通過資格考核。口試以所內教師四至五名組成，人選由學術委員會決定，其中須包含至少二名學術委員，得邀請口試學生之指導教授列席口試，口試委員互選主席一名。口試完畢後，一週內，口試委員主席須將口試成績交學術委員會，以決定該生是否通過資格考核。學術委員會亦得要求學生及指導教授列席說明相關事項作為決議之參考。
- (八)學術委員會委員、命題教授及其他辦理試務人員對考試相關事項皆負有保密之責任，非經所務會議決議或主管機關要求，不得對外透露相關事宜。若學生第一次考核未通過，但有部份筆試科目成績達 70 分者，所方可告知該科目名稱及分數。
- (九)筆試：1.基本科目：「電磁學」、「近代物理」。

2.專業科目：由五項基本領域(光學、光電電磁、雷射、半導體光電、量子物理)中選考一項領域。

上列筆試科目之考試範圍及參考書另行公佈。

(十)博士研究生曾修習資格考核該科目之表列課程平均成績不低於 GPA 4.15 者，可申請抵免該科資格考試。

【可申請抵免資格考試之臺灣大學電資學院課程表】

課程編號	課程名稱	可抵免資格考試科目
EE 2010 EE 3004	電磁學一 電磁學二	基本科目：電磁學
EE 3015	近代物理	基本科目：近代物理
OE 5005 OE 5031	光學 光學系統設計	基本領域：光學
EE 5137 EE 5118	光電電磁學 積體光學	基本領域：光電電磁
OE 5016 OE 5006	雷射導論 光電子學	基本領域：雷射
OE 5004 OE 5042	半導體光學 光電半導體物理	基本領域：半導體光電
OE 5021 EE 3015	量子物理與應用 近代物理	基本領域：量子物理

(十一)碩士班研究生於修業期限或畢業後 4 年內就讀博士班者：

- 1.碩士班研究生已通過博士資格考核者，予以承認保留其通過考核之資格。
- 2.碩士班研究生報考博士資格考核，筆試成績達 70 分以上之科目，予以保留。

附件 5

國立臺灣大學電信工程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90.01.10 經 89 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90.03.07 經 89 學年度臨時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1.01.16 經 90 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1.16 經 96 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1.11 經 98 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9.21 經 104 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9 經 105 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 學年度(含)入學學生適用，舊生可選用新舊兩制之一※

- 一、國立臺灣大學電信工程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本實施辦法。
- 二、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以筆試為原則，必要時，得以筆試及口試合併方式舉行，亦得以審查方式為之。
- 三、筆試科目，考生須依各組規定應考。每門考試時間均為 **100** 分鐘，試卷採彌封方式。
- 四、筆試成績送學術委員會認定是否通過，未通過者必須重考，**單類成績經委員會審定通過者，可申請該類免考**。重考得於一學期後提出申請，以一次為限。重考後仍未通過者，即報校公告退學。全部考試必須於進入博士班後**五**個學期以內通過（不包含休學期間），但經各組及所長認定須補修大學部學分超過九學分（含）者得延長資格考試年限為三年。
- 五、各組考試科目及相關規定如下：

組 別	考 試 科 目
電波組	① <u>微分方程</u> ② <u>電磁學(一)、(二)</u> ③ 專業類： <u>微波電路</u> 、 <u>天線</u> 、 <u>電磁理論</u> （三科選考一科）
通訊與信號處理組	① 數學類： <u>線性代數</u> 、 <u>機率與隨機程序</u> ② 專業類： <u>數位通信</u> 、 <u>電腦通信網路</u> 、 <u>數位訊號處理</u> （三科選考一科）
資料科學與智慧網路組	① 數學類： <u>線性代數</u> 、 <u>機率與統計</u> 、 <u>離散數學</u> （三科選考二科） ② 資訊科學類： <u>機器學習</u> 、 <u>資料科學</u> 、 <u>電腦通信網路</u> （三科選考一科）

- 六、本辦法及相關規定**適用於自 106 學年度(含)入學學生**。
- 七、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系所組別：化工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1	504 10300	計算機程式	3	■ 由 <u>B</u> 群組 (<u>2</u> 選 <u>1</u>) 改為必修	適用於 <u>106</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2	504 20100	MATLAB 及其應用	3	■ 改為選修 □ ____學年度第__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u>106</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植微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評分方式		Ppm5068 633 U1370	當代植物病理學講座		■ 改為以「通過」、「不通過」評分 □ 改回以分數評分	自 <u>105</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起實施
系所組別：共同教育中心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評分方式		GenEdu3003 H02 30030	暑期實習學分課程		■ 改為以「通過」、「不通過」評分 □ 改回以分數評分	自 <u>105</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起實施
系所組別：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其 他	博士班畢業學分數改為 24 學分，從 106 學年度入學者開始實施。					適用於 <u>106</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評分方式		544 U1970	田野工作坊	3	改為以「通過」、「不通過」評分	自 105 學年度第 <u>2</u> 學期起實施
系所組別：國際企業學研究所博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替代	必修科目		組織行為理論	3	限商研所開設課程	105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MBA7008	組織行為	3		
系所組別：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MPH7009	公共衛生：觀點與展望	2	由選修改為必修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13 學分改為 15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博士班(一般生)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MPH7009	公共衛生：觀點與展望	2	由選修改為必修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7 學分改為 9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光電工程學研究所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總 學 分	學士班生及碩士班研究生獲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之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 42 學分改為 36 學分 (不包含專題討論、專題研究、專題演講、論文及大學部課程，其中應修習「本所光電相關科目」與「本所認定科目」合計至少 33 學分，又其中應修習「本所光電相關科目」至少 21 學分。)					106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化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總 學 分	☒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70 學分改為 56 學分。(106.1.6 教務會議已通過)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 系內選修學分數：由 10 學分改為 16 學分。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 _____ 學分改為 _____ 學分					106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其 他						☐ 適用於 _____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106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 _____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七條 修訂條文與現行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七條	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u>取消</u>其入學資格： 一、未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者。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三、<u>公費生未依各主管機關規定日期繳交保證書及完成簽約手續者。</u>	第七條	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u>取銷</u>其入學資格： 一、未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者。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1. 本條文係增列第三項。醫學院各學系因「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及「偏鄉護理菁英計畫」等入學管道加額錄取之公費生，負有服務義務，須與各主管機關簽訂履約保證書始符合入學資格。 2. 將原「取銷」修正為「取消」係因非銷毀之意，「消」為正確用字（且與各項招生簡章字句相符），於學則中如有相同字句者，日後將一併修改。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轉系辦法 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一條	僑生、陸生、外國學生、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轉系者，依本辦法辦理之。如確因分發之系(組)與志趣不同，無法在原系繼續肄業者，僑生、陸生經僑陸生輔導組；外國學生經國際事務處；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生心理輔導中心； <u>並經原學系及轉入學系系主任簽註意見後得提出申請。另經轉入學系系主任之同意，得從寬錄取。</u>	第十一條	僑生、陸生、外國學生、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轉系者，依本辦法辦理之。如確因分發之系(組)與志趣不同，無法在原系繼續肄業者，僑生、陸生經僑陸生輔導組；外國學生經國際事務處；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生心理輔導中心 <u>簽註意見，及有關係主任之同意，得從寬錄取。</u>	僑生、陸生、外國學生、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轉系者常因志趣及適應之原因而申請轉系，因而放寬其申請轉系資格，以期符合學生之需求，另請各學系主任考量各生情況，從寬錄取。

「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跨域專長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條次	原條文	修正說明
一、	為培育具創造力及適應力之新時代卓越人才，增加學士班學生多元學習之機會，特訂定本要點。	一、	為培育具創造力及適應力之新時代卓越人才，增加學士班學生多元學習之機會，特訂定本要點。	未修正。
二、	各學院擬開設跨域專長，應提具申請書及計畫書，並協定一教學單位為主辦單位，經主辦單位所屬學院院務會議、教務處審查通過，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由其辦理申請設置事宜。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跨域專長名稱。 (二)設置宗旨。 (三)參與教學單位。 (四)跨域專長之課程架構。 (五)跨域專長應修課程及總學分數。 (六)授課師資。 (七)修畢學生之資格審核程序。 (八)其他特殊規定事項。 前項所稱跨域專長係指由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共同開設之課程組合。 跨域專長如因故須調整科目或停辦時，為保障學生權益，主辦單位應於調整或停辦至少一學年前提具說明書及配套措施，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二、	各學院擬開設跨域專長，應提具申請書及計畫書，並協定一教學單位為主辦單位，經主辦單位所屬學院院務會議、教務處審查通過，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由其辦理申請設置事宜。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跨域專長名稱。 (二)設置宗旨。 (三)參與教學單位。 (四)跨域專長之課程架構。 (五)跨域專長應修課程及總學分數。 (六)授課師資。 (七)修畢學生之資格審核程序。 (八)其他特殊規定事項。 前項所稱跨域專長係指由<u>跨</u>學院<u>或跨</u>系所學位學程共同開設之課程組合。 跨域專長如因故須調整科目或停辦時，為保障學生權益，主辦單位應於調整或停辦至少一學年前提具說明書及配套措施，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取消跨域專長開設單位須為跨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之限制，期使各教學單位更能彈性規劃。
三、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課程架構須包括基礎課程、核心專業課程及跨域專長課程三個層級，並以課程地圖概念說明各層級課	三、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課程架構須包括基礎課程、核心專業課程及跨域專長課程三個層級，並以課程地圖概念說明各層級課	未修正。

	程之關聯。 前項計入跨域專長之課程以學士班三年級以上(課號3字頭以上)課程為原則，學分數至少為十五學分。 跨域專長主辦單位得規定學生須修畢特定核心專業課程及格或經授課教師同意後，始得修習跨域專長課程。		程之關聯。 前項計入跨域專長之課程以學士班三年級以上(課號3字頭以上)課程為原則，學分數至少為十五學分。 跨域專長主辦單位得規定學生須修畢特定核心專業課程及格或經授課教師同意後，始得修習跨域專長課程。	
四、	學生修習之跨域專長科目成績及格，且符合該跨域專長主辦單位規定資格者，得於修業期間向該主辦單位申請專長資格審核，至遲於應屆畢業當學年，第一學期應於十月底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三月底前提出。 經跨域專長主辦單位及教務處審核通過者，得於學位證書、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加註跨域專長名稱。 學生得依修習科目及跨域專長科目表，申請二種以上跨域專長之資格審核。	四、	學生修習之跨域專長科目成績及格，且符合該跨域專長主辦單位規定資格者，得於修業期間向該主辦單位申請專長資格審核，至遲於應屆畢業當學年，第一學期應於十月底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三月底前提出。 經跨域專長主辦單位及教務處審核通過者，得於學位證書、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加註跨域專長名稱。 學生得依修習科目及跨域專長科目表，申請二種以上跨域專長之資格審核。	未修正。
五、	學生於修業期間修習之跨域專長課程，與其主修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相同者，不得兼充；若因此學分不足者，應補修跨域專長主辦單位指定之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學生修習二種以上跨域專長之課程，若其所定課程相同者，經書面簽請跨域專長主辦單位主管同意者可辦理兼充。	五、	學生於修業期間修習之跨域專長課程，與其主修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相同者，不得兼充；若因此學分不足者，應補修跨域專長主辦單位指定之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學生修習二種以上跨域專長之課程，若其所定課程相同者，經書面簽請跨域專長主辦單位主管同意者可辦理兼充。	未修正。
六、	跨域專長學分之取得，以修讀本校課程為限。	六、	跨域專長學分之取得，以修讀本校課程為限。	未修正。

七、	學生修讀跨域專長達任一跨域專長最低修習學分數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惟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二十五日前提出。	七、	學生修讀跨域專長達任一跨域專長最低修習學分數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惟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二十五日前提出。	未修正。
八、	<u>各跨域專長自設立之學年度起，每五年接受評估一次為原則，以作為教學改善及退場之依據，評估作業要點另訂之。</u>			一、新增條文。 二、設定評估機制。
<u>九、</u>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修正。
<u>十、</u>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修正。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及教育部訂頒「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及教育部訂頒「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得依本辦法規定招收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得依本辦法規定招收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	未修正
第三條 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生及修業一學期以上碩士班在學研究生，經肄業(或相關)學系、所、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為具有研究潛力，並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一) 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系、所、學位學程全班(組)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以必修科目學業成績總平均作為排名之依據，亦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二) 因其他特殊情形，經擬逕修之學系、所、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者。	第三條 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生及修業一學期以上碩士班在學研究生，經肄業(或相關)學系、所、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為具有研究潛力，並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一) 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系、所、學位學程全班(組)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以必修科目學業成績總平均作為排名之依據，亦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二) 因其他特殊情形，經擬逕修之學系、所、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者。	未修正
第四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學生名次之排列應以全班人數為準，但經教育部核准正式學籍分組之系、所、學位學程，亦得以全組人數為準。	第四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學生名次之排列應以全班人數為準，但經教育部核准正式學籍分組之系、所、學位學程，亦得以全組人數為準。	未修正
第五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不超出該系、所、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 前項名額計算後如有小數時，以四捨五入處理之。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名額總量內。	第五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不超出該系、所、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 前項名額計算後如有小數時，以四捨五入處理之。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名額總量內。	未修正

第六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u>第一期於每年九月初開始辦理</u>，各系所至遲於十一月底前將核准名單送校核定；<u>第二期於博士班招生考試期間辦理。</u>碩士班學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第一期於博士班招生考試期間辦理；第二期於博士班甄試招生期間辦理。 <u>各系、所、學位學程亦得另訂申請時間提前辦理。</u>	第六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為每年九月初開始辦理；各系所至遲於十一月底前將核准名單送校核定。 碩士班學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第一期於博士班招生考試期間辦理；第二期於博士班甄試招生期間辦理。惟各系、所、學位學程亦得另訂申請時間提前辦理。	一、考量學士應屆畢業生在四年級第一學期時恐未能決定意向，爰第二學期增加其申請逕博機會。 二、各系所得另訂時間提前辦理且不限碩逕博，爰將原第二項部分文移至第三項。
第七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須檢具下列各件資料向擬就讀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經擬就讀系所或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並轉呈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二)學士班歷年成績表或碩士班修業一學期以上歷年成績表一份。 (三)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 (四)學系、所、學位學程所規定應繳交之資料。	第七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須檢具下列各件資料向擬就讀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經擬就讀系所或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並轉呈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二)學士班歷年成績表或碩士班修業一學期以上歷年成績表一份。 (三)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 (四)學系、所、學位學程所規定應繳交之資料。	未修正。
第八條 經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生，須於當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並於次學年度就讀博士班，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前項學生為成績優異提前一學期畢業者，得於取得學士學位之次學期入學就讀博士班。	第八條 經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生，須於當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並於次學年度就讀博士班，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前項學生為成績優異提前一學期畢業者，得於取得學士學位之次學期入學就讀博士班。	未修正

第九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教務長核定後，得轉入(回)碩士班就讀。 (一) 博士學制修業一學年以上，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 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 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十條規定。 前項學生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轉入(回)碩士班後，不得再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九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教務長核定後，得轉入(回)碩士班就讀。 (一) 博士學制修業一學年以上，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 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 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十條規定。 前項學生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轉入(回)碩士班後，不得再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未修正
第十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未修正
第十一條 碩士班學生經本校核定准予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自請撤銷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不得再參加原碩士班學位考試。	第十一條 碩士班學生經本校核定准予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自請撤銷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不得再參加原碩士班學位考試。	未修正
第十二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由教務處製訂，推薦書由各研究所自訂。	第十二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由教務處製訂，推薦書由各研究所自訂。	未修正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班暨博士班招生規定
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u>本校為辦理研究所招生事務，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相關辦法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碩士班暨博士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u>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有關規定訂定之。	修訂法源依據及部分文字。
二、本校依據「 <u>國立臺灣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u> 」規定，組成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研究所招生事宜。	三、本校應於每學年度辦理研究所招生作業前籌組校級招生委員會，負責審議招生簡章及辦理各項招生事宜。 校級招生委員會委員包括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教務分處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院分別推選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二名、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閹長及本校法律顧問，並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	1. 條次變更。 2. 本校已於105.01.20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故刪除現行條文第3點、第4點條文。 3. 依教育部建議修正文字。
	四、各系、所、學位學程於辦理各項招生考試前應組成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配合校級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事宜，其組成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修正說明同上。
三、本校研究所招生包含博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各項招生)(博士班、碩士班可辦)	二、本校研究所招生包含博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碩士班可辦理甄試招生)。	1. 條次變更。 2. 依教育部建議修正文字並將「博士班、碩士班可辦理甄試

甄試招生)。 <u>各項招生報考資格應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u>		招生」移至第四點)。 3. 增訂報考資格規定。
四、各項招生之名額，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並於提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 <u>博士班、碩士班可用甄試方式辦理招生，其招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並簽經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甄試招生錄取及報到後如有缺額，其名額得納入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u> <u>各系、所、學位學程為教學或研究之需要，得於教育部核定學籍分組外，另行設定若干招生組別(如甲、乙、丙等組)，惟入學後學籍證件表冊不註記該組別。</u> <u>同系、所、學位學程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或各組(不含學籍分組)，遇有缺額時，其缺額是否流用，於招生簡章明定之。除學籍分組間不得互為流用外，得由系、所、學位學程於放榜前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通過</u>	五、各項招生之名額，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並於提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 博士班、碩士班之甄試招生總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全校研究所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各系、所、學位學程甄試招生之名額以不超過其招生總名額百分之六十為限。但有特殊情形並簽經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1. 條次變更。 2. 依教育部建議修正文字並合併現行條文第5點、第6點、第7點等招生名額規範之條文。

後互為流用並明定於簡章。		
	六、各項招生同系、所、學位學程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除學籍分組間不得互為流用外，得由系、所、學位學程於放榜前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並明定於簡章。甄試招生錄取及報到後如有缺額，得納入一般招生考試名額內。	修正說明同上。
	七、各系、所、學位學程為教學或研究之需要，得於教育部核定學籍分組外，另行設定若干招生組別（如甲、乙、丙等組），惟入學後學籍證件表冊不註記該組別。	修正說明同上。
五、各項招生碩士班、博士班招生各系、所、學位學程除招收一般研究生外，並得招收在職研究生，其報考資格、考試科目、錄取標準等項規定得與一般研究生不同。報考在職研究生者，除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外，應具相當工作經驗年資，其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應自具備報考資格後起算由當年度各項招生簡章規定之。	八、碩士班、博士班招生各系、所、學位學程除招收一般研究生外，並得招收在職研究生，其報考資格、考試科目、錄取標準等項規定得與一般研究生不同。報考在職研究生者，除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外，其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應自具備報考資格後起算。	1. 條次變更。 2. 系所反映在職生報考資格之工作年資不應限制在具備報考資格後起算，擬依招生現況修訂文字。
六、碩士班招生考試項目以筆試為主，筆試科目至少二科，必要時可增列口試，惟其占分比例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限。	九、博士班招生、碩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得以書面審查或筆試、口試等方式辦理，各項目所占比例由各系、所、學位學	1. 條次變更。 2. 依教育部建議整併考試項目相關規定之條文。

博士班招生、博士班甄試、碩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得以書面審查或筆試、口試等方式辦理。 <u>各項招生之各考試項目所占比例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並載明於招生簡章。</u>	程自訂，並載明於招生簡章。	
<u>七、博士班甄試、碩士班甄試</u>訂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評估是否辦理考試。錄取新生如已具學位證書或具同等學力等入學資格者，得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碩士班招生訂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六月三十日前放榜。 博士班招生以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為原則。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除管理學院各班(組)於每學年第一學期招生外，其餘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班(組)以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為原則。 同一招生管道，不得將招生名額分次招生。	十二、甄試招生訂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辦理考試。錄取新生如已具入學資格者，得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碩士班招生訂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六月三十日前放榜。 博士班招生以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為原則。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除管理學院各班(組)於每學年第一學期招生外，其餘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班(組)以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為原則。 同一招生管道，不得將招生名額分次招生。 前項碩、博士班各項招生之錄取名單，應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公告。	1. 條次變更。 2. 依教育部建議修正文字並將第六項移至第八點。
<u>八、各項招生考試項目之最低錄取標準與錄取條件</u>，由本校及各系、所、學位學程於放榜前決定並載明	十、博士班招生、碩士班甄試招生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之錄取原則如下： (一)各考試項目有缺考或零	1. 條次變更。 2. 依教育部建議整併現行第 10 點、第 11

<u>於招生簡章，達此標準與條件者，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u> 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視需要，於放榜前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同意，訂定備取名額，所列之備取生應達相關錄取條件。 <u>各系、所、學位學程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及相關錄取條件之人數低於招生名額時，經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u> 各考試項目有缺考或、零分或未具參加資格者，不予錄取。 <u>博士班招生、博士班甄試、碩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u>各系、所、學位學程考試項目除審查外，尚包含其他項目者，得於審查作業完畢後，以招生名額一定之比率錄取審查成績優異者，其其名額應載明於招生簡章。 <u>各系、所、學位學程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於簡章中規定之。</u> 各項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本校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	分或未具參加資格者，不予錄取。 (二)各系、所、學位學程考試項目除審查外，尚包含其他項目者，得於審查作業完畢後，以招生名額一定之比率，錄取審查成績優異者，但其名額應載明於招生簡章。 前項錄取名單應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三)各考試項目及格標準與錄取條件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並載明於招生簡章，未達標準者，不予錄取。 (四)各系、所、學位學程錄取最低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放榜前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達錄取最低標準且符合招生簡章所訂各相關錄取條件者，依其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如考生成績達錄取最低標準及相關錄取條件之人數低於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五)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除各系、所、學位學程於招生簡章中另有規定外，以審查成績、口試成績、筆試成績之順序依序比較，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經比較後各項成績仍同分者，得經校級招生委員會之決議增額錄取。 (六)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視需要，於放榜前提經校級	點各項招生錄取原則之條文。
---	---	----------------------

列規定辦理： (一) 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二) 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前項碩、博士班各項招生之<u>錄正、備取</u>名單，應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公告。	招生委員會同意，訂定備取名額，所列之備取生應達相關錄取條件，如備取最後一名二人以上同分時，比照正取生之規定處理。 (七) 各項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本校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2. 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十一、碩士班招生之考試項目以筆試為主，筆試科目以三至六科為原則，必要時可增列口試，口試所占比例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訂定，惟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限，並載明於招生簡章。其錄取原則如下： (一) 各考試項目有缺考或零分或未具參加資格者，不予錄取。 (二) 各考試項目及格標準與錄取條件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並載明於招生簡章，未達標準者，不予錄取。 (三) 錄取考生之成績應達本校及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錄取最低標準及	修正說明同上。

	相關錄取條件。如考生成績達錄取最低標準及相關錄取條件之人數低於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四)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除各系、所組、學位學程於招生簡章中另有規定外，依英文或專業英文成績高低比較，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經比較後仍同分者，得經校級招生委員會之決議增額錄取。 (五)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視需要，於放榜前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同意，訂定備取名額，所列之備取生應達相關錄取條件，備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比照正取生之規定處理。	
<u>九、各項招生之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u>報名手續、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考試日期<u>招生名額、修業年限、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原則與方式、同分參酌順序、成績複查、報到程序、遞補規定及其他有關規定</u>，應載明於招生簡章。	十三、各項招生之報名手續、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考試日期、招生名額、修業年限、錄取原則與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及其他有關規定，應載明於招生簡章。	1. 條次變更。 2. 依教育部建議修正部分文字。
<u>十、本校人員如有三親等內親</u>	十四、本校人員如有三親等內	條次變更。

屬報考，應自動迴避參與該項招生試務工作。	親屬報考，應自動迴避參與該項招生試務工作。	
<u>十一</u> 、有關各項招生考試評分資料於放榜後保存一年，但已依法提起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之考生，其相關資料應保存至結案為止。	十五、有關各項招生考試評分資料於放榜後保存一年，但已依法提起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之考生，其相關資料應保存至結案為止。	條次變更。
<u>十二</u> 、考生對各項招生考試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該項招生放榜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函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再提行政爭訟。	十六、考生對各項招生考試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該項招生放榜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函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再提行政爭訟。	條次變更。
<u>十三</u> 、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赴境外設碩士班及招生者應依教育部所訂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赴境外設碩士班及招生者應依教育部所訂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u>十四</u> 、本 <u>規定</u>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及文字修訂。
<u>十五</u> 、本 <u>規定</u> 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	十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及文字修訂。

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境外雙聯學位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國外大學校院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兩者以下簡稱境外學校)學生之交流學習，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國外大學校院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兩者以下簡稱境外學校)學生之交流學習，特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境外雙聯學位，係指本校與境外學校依簽訂之學術合作書面約定，協助所屬學生於原校修業至少滿三個月後，至合作學校進修，並於符合 <u>本校及</u> 合作學校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本校及合作學校之同級或跨級學位。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境外雙聯學位，係指本校與境外學校依簽訂之學術合作書面約定，協助所屬學生於原校修業至少滿三個月後，至合作學校進修，並於符合合作學校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本校及合作學校之同級或跨級學位。	一、學位之發給係符合該校之畢業資格。 二、為避免誤解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經核准修讀境外雙聯學位之學生，其在本校與合作學校修業期間之修課學分，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經核准修讀境外雙聯同級學位之學生，須符合下列各學制之修業期間限制： 一、修讀學士學位者，累計在兩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修讀碩士學位者，累計在兩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修讀博士學位者，累計在兩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經核准修讀境外雙聯跨級學位之學生，其在本校須達修讀學制之最低修業期限，且在境外學校須符合下	第三條 經核准修讀境外雙聯學位之學生，其在本校與合作學校修業期間之修課學分，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經核准修讀境外雙聯同級學位之學生，須符合下列各學制之修業期間限制： 一、修讀學士學位者，累計在兩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修讀碩士學位者，累計在兩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修讀博士學位者，累計在兩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經核准修讀境外雙聯跨級學位之學生，其在本校須達修讀學制之最低修業期限，且在境外學校須符合下	未修正

	列各學制之修業期間限制： 一、修讀學士學位者，在境外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修讀碩士學位者，在境外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三、修讀博士學位者，在境外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述修業期間，係指實際修課期間。		列各學制之修業期間限制： 一、修讀學士學位者，在境外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修讀碩士學位者，在境外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三、修讀博士學位者，在境外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述修業期間，係指實際修課期間。	
第 四 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境外雙聯學位之學校，必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為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經教育部列入外國大學參考名冊者。 二、為教育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高校。	第 四 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境外雙聯學位之學校，必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為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經教育部列入外國大學參考名冊者。 二、為教育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高校。	未修正
第 五 條	本校辦理境外雙聯學位，應由辦理之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學術合作書面約定草案，經系、所、學位學程、院務會議或相當之會議討論，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並簽經校長核定後，方可實施。 前項學術合作書面約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但十至十二款僅適用於研究所。 一、申請資格及名額規定。 二、甄審之規定。 三、銜接課程之設計(研究所僅撰寫論文者免)。 四、學分採計(研究所僅撰寫論文者免)。 五、修業時間規定及各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六、學位授予。 七、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第 五 條	本校辦理境外雙聯學位，應由辦理之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學術合作書面約定草案，經系、所、學位學程、院務會議或相當之會議討論，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並簽經校長核定後，方可實施。 前項學術合作書面約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但十至十二款僅適用於研究所。 一、申請資格及名額規定。 二、甄審之規定。 三、銜接課程之設計(研究所僅撰寫論文者免)。 四、學分採計(研究所僅撰寫論文者免)。 五、修業時間規定及各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六、學位授予。 七、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未修正

	八、費用之繳交。 九、保險事宜。 十、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言。 十一、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 十二、碩、博士論文發表與衍生之智慧財產權。 十三、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十四、其他事項。 學術合作書面約定若屬碩、博士學生個案，則由學生所屬之系、所、學位學程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學術合作書面約定草案，逕送所屬學院、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並簽經校長核定後，將簽署完成之學術合作書面約定影本一份送國際事務處備查，方可實施。其內容除應包括前項第五至十四款外，另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研究生姓名。 二、合作各校指導教授姓名。 三、論文題目。		八、費用之繳交。 九、保險事宜。 十、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言。 十一、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 十二、碩、博士論文發表與衍生之智慧財產權。 十三、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十四、其他事項。 學術合作書面約定若屬碩、博士學生個案，則由學生所屬之系、所、學位學程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學術合作書面約定草案，逕送所屬學院、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並簽經校長核定後，將簽署完成之學術合作書面約定影本一份送國際事務處備查，方可實施。其內容除應包括前項第五至十四款外，另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研究生姓名。 二、合作各校指導教授姓名。 三、論文題目。	
第 六 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境外雙聯學位學校另訂境外雙聯學位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並送本校教務處核備。	第 六 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境外雙聯學位學校另訂境外雙聯學位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並送本校教務處核備。	未修正
第 七 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境外雙聯學位之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應附繳表件，依各申請生之身分別送交本校相關主政單位辦理甄審流程。	第 七 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境外雙聯學位之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應附繳表件，依各申請生之身分別送交本校相關主政單位辦理甄審流程。	未修正
第 八 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境外雙聯學位之學生，應遵守我國法律及本校各種規章辦法。符合僑生、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	第 八 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境外雙聯學位之學生，應遵守我國法律及本校各種規章辦法。符合僑生、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	未修正

	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生活輔導及保險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生活輔導及保險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經本辦法核准修讀之學生，於合作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學分採計。	第 九 條	經本辦法核准修讀之學生，於合作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學分採計。	未修正
第 十 條	本校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簽訂之協議書應於進行簽約一個月前報部審核。	第 十 條	本校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簽訂之協議書應於進行簽約一個月前報部審核。	未修正
第十一條	經本辦法核准修讀之本校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系、所、學位學程適當年級肄業。	第十一條	經本辦法核准修讀之本校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系、所、學位學程適當年級肄業。	未修正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未修正

附件

一、趨勢雲端學程因合約到期，擬中止學程，退場處理原則如下：

1. 自 102 學年度起停止招收新生。
2. 102 學年度加開必修課程及核心課程一學年，同時通知學程學生務必把握最後修課機會，以順利完成結業。
3. 103 學年度之後，未修完之課程，將以個案方式，經申請核可後以相對課程辦理抵免。

二、學程歷年修課狀況如下表：(統計至 105.7.31 止)

學年度	核准人數	修畢	保留
99	50(50 人已畢業)	0	0
100	50(50 人已畢業)	6	0
101	50(49 人已畢業)	18	1
102	0	24	0
103	0	19	0
104	0	3	0

本學程時間表以三年期為架構，自 99 學年度起至 101 學年度止，其後至目前為止未再招生。然學程仍續存，主要原因為保障現有學程內學員之學分修習權與結業證書取得權，確保學生權利。現已完成設立目標，圓滿收場，在此辦理學程終止。

國立臺灣大學幹細胞與再生醫學學程修習辦法

94 年 12 月 1 日 台灣大學「幹細胞與再生醫學學程」跨院系學程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2 月 23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98 年 6 月 15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3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6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章 課程 第一條 本學程應修至少二十學分，包括：基礎及跨領域課程<u>八學分(含醫學倫理相關之課程至少二學分)</u>(再生醫學倫理規範與轉譯科學倫理學必修二選一，加上必選學分共六學分)、進階課程<u>十二學分(必選十～十一學分)</u>、及實驗課程(必選四學分)。	第三章 課程 第一條 本學程應修至少二十學分，包括：基礎及跨領域課程（再生醫學倫理規範與轉譯科學倫理學必修二選一，加上必選學分共六學分）、進階課程（必選十～十一學分）、及實驗課程（必選四學分）。	「實驗課程」領域併入「進階課程」領域，同時調整各領域應修學分數規定。

國立臺灣大學「幹細胞與再生醫學學程」修習辦法

94 年 12 月 1 日 台灣大學「幹細胞與再生醫學學程」跨院系學程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2 月 23 日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98 年 6 月 15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3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6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稱本校）幹細胞與再生醫學學程（以下稱本學程）由生物技術研究中心（以下稱本中心）主辦。

第二章 修習資格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各學系所在學學生修畢「生物化學」（一學年者至少需修畢上學期）及「普通動物學」或「生物學」二者相關課程之一，始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第二條

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應通過本中心之甄選。

第三條

本學程之學員甄選，於每學期辦理乙次。

第三章 課程

第一條

本學程應修至少二十學分，包括：基礎與跨領域課程(再生醫學倫理規範與轉譯科學倫理學必修二選一，加上必選學分共六學分)、進階課程(必選十至十一學分)、及實驗課程(必選四學分)。

第二條

通過甄選學生得優先修習本學程之課程。

第三條

本學程各領域必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由本中心跨院系學程課程委員會規劃之。跨院系學程課程委員會由本校醫學院、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與生命科學院院長，就各院相關專長領域教師分別各推派五~六名委員組成之；本中心主任及中心教學組組長均為當然委員，並由本中心主任指定一位委員擔任召集人。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學分

第一條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第二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第三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四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第五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向本中心申請核發本學程證明書。

第五章 學分費

第一條

學生修習及預修本學程之實驗課，應繳納學分費或材料費。

第二條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十學分以上者，學士學位班學生應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學士班學生應繳交學分學雜費，研究生應繳交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

第六章 預修採計與學分充抵

- 第一條 本學程學生通過甄選後，所修畢之預修學分得辦理充抵。
- 第二條 曾修習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開設生物技術相關科目，但非本學程課號課程之學生，得申請學分充抵。
- 第三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後，所修非本學程開設科目，不得再申請充抵。
- 第七章 錄取資格之保留
- 第一條 本學程學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者，應至本中心辦理保留學程修習資格，俾接受畢業資格審查。
- 第二條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於本校升學者，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 第八章 附則
- 第一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跨院系學程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大學學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臨時動議提案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十二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院及學系，授予學士學位。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五十二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院及學系，授予學士學位。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未修訂
五十三條	學生修業未期滿但合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者，得向教務處申請，經就讀學系系主任及所屬學院院長同意及教務長核准，之成績優異者，得經就讀學系系主任、所屬學院院長及教務長核准後，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學生擬參加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並提前畢業者，應於報考之當學期開學<u>一週內</u>提出申請。 申請提前畢業之學生，預計畢業之該學期結束時不符合<u>前條</u>第一項各款規定者，不得提前畢業。	五十三條	學生<u>合於下列</u>規定者，得向教務處申請，經就讀學系系主任及所屬學院院長同意及教務長核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u>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u> 二、<u>歷年學業（含體育）等第績分平均（學業 GPA）達三點三八（或百分制八十分）以上，或在學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u> 三、<u>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 A-（或百分制八十分）以上。</u> 四、<u>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完成實習。</u> 學生<u>合於前項第二、三款規定</u>，擬參加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並提前畢業者，得於報考之當學期開學<u>後</u>提出申請。<u>其申請截止日期於開學前公布之。</u> 申請提前畢業之學生，預計畢業之該學期結束時不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者，不得提前畢業。	1051 第 2 次修正條文被教育部以違反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且成績優異者」規定退回，故另加補充，經系主任、院長及教務長同意應即屬成績優異。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臨時動議提案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條	補交成績之期限為次學期本校行事曆「上課開始」日 <u>前</u> ；逾期仍未補交成績者，該科即以 X 等第登錄結算，並進行畢業排名、學士班學生成績優良排名、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報考碩士班甄試用排名，及學士班公告退學名單等作業。	第十條 補交成績之期限為次學期本校行事曆「上課開始」日 <u>期起一週內</u> ；逾期仍未補交成績者，該科即以 X 等第登錄結算，並進行畢業排名、學士班學生成績優良排名、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報考碩士班甄試用排名，及學士班公告退學名單等作業。	新學期開始前便應總結前一學期成績，俾使老師及同學於排名作業前，有機會針對疑義成績提出申訴及更正之補救。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

92.6.9 本校91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延會通過
96.3.23 本校95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13 本校97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15 本校99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10 本校99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1.06 本校100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12 本校101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6.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8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成績，為學業成績，包含各科目學期成績、補考後之學期成績及暑期成績，但不包含碩、博士論文成績。
前項所稱補考，指學生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規定，向學務處申請期末考試請假經核准後所舉行之補考。
- 第三條 學期成績及暑期班成績，係依據日常考查、平時考試、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或其他方式等加以評定。補考後之學期成績計算方式者，亦同。但其係以補考成績代替期末考試成績。
前項各項目評定成績佔學期成績之比例，由授課教師自行決定，但應明列於課程大綱中，俾便學生瞭解。
各種考試、作業、報告有曠考或缺交者，僅曠考或缺交部分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四條 有關學生成績評量方式，依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規定辦理。
性質特殊之科目，得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採「通過」、「不通過」方式考評。
期末考試因公、病、生產、配偶或二親等內親屬喪故而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以授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因事假補考且成績及格者，學士班學生概以C-計算，碩、博士班學生概以B-計算。
- 第五條 授課教師應使用網路登分系統登分，登分完畢並確認後即完成成績繳交，授課教師得將成績繳交結果存檔或列印存查，日後若對成績有疑

義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更正。

第六條 教師於繳交成績期限前，若有部分學生成績無法確定，應將該生成績欄註記為「待補送」，與其餘已確定之成績一併使用網路登分系統繳交，俟其成績確定時，應再次使用網路登分系統登分暨繳交成績。但繳交期限仍應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各項成績應於下列期限內送交教務處：

一、學期成績：

本校行事曆「期末考試完畢」之翌日起十日內。但授課教師要求研究生須以較長時間撰寫研究報告者，應於學期上課結束日之前填妥「延期繳交成績申請表」，經開課單位主管簽章同意後，通知教務處。其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本校行事曆次學期「上課開始」之十日前；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前。

二、補考後之學期成績：

本校行事曆「補考結束」之翌日起三日內。

三、暑期成績：

各課程期末考試結束之翌日起三日內。

繳交截止日期如遇假日者，順延一天。

第八條 為避免影響學生就業、升學、申請獎學金、轉系、輔系、雙主修等各項權益，未依本辦法規定之期限繳交成績者，應由教務處通知授課教師，並副知開課單位主管協助催繳。其情況嚴重者，提行政會議報告。

第九條 學期課程應至寒、暑假期間始得完成課程或實習，致無法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期限繳交成績者，應於學期上課結束日之前由授課教師填妥「延期繳交成績申請表」，經開課單位主管簽章同意後，通知教務處該課程之實際結束日期及補交成績日期。

第十條 補交成績之期限為次學期本校行事曆「上課開始」日期起一週內；逾期仍未補交成績者，該科即以X等第登錄結算，並進行畢業排名、學士班學生成績優良排名、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報考碩士班甄試用排名，及學士班公告退學名單等作業。

第十一條 成績繳交後不得更改。但如有因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錯誤者，視錯誤情況之不同，分別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若係原本應有成績而誤填為零分或缺考、輸入錯誤、或出於明顯之計算錯誤，且提出試卷、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相關資料正本加以證明者，得填妥「成績更正申請書」，經開課單位主管、教務處同意後更正。

二、其他情況，教師應檢附相關試卷、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資料，填妥「成績更正申請書」，送交開課單位主管，由主管召開系(所、學程、室)務會議或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送交教務處經教務長核定後，成績始得更正。

第十二條 成績更正案至遲應於次學期本校行事曆「上課開始」日期起一週內完成更正程序。成績更正案之程序全部完成時，若已超過排名作業時間

者，不得再重新排名，以免損及其他學生權益。

第十三條 為避免學生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因無法聯絡授課教師以致錯過成績更正之期限，授課教師應於學期結束之前，告知學生聯絡方式。

第十四條 教師若將試卷、作業、報告等交還學生，應於課堂提醒學生妥為保存，以備查考。

未檢附與計算成績有關之各種試卷、作業、報告及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資料者，其成績不得更正。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簽到簿

時 間：民國 106 年 03 月 17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整

地 點：校總區第 2 學生活動中心國際會議廳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教務處	郭教務長鴻基	郭鴻基
教務處	張副教務長耀文	張耀文
教務處	康副教務長仕仲	康仕仲
學務處	陳學務長聰富	陳聰富
進修推廣部、事業經營碩士 在職學位學程	廖主任咸興	廖咸興
進修推廣部事業經營法務 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李主任茂生	李茂生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顏主任嗣鈞	顏嗣鈞
圖書館	陳館長光華	郭嘉文代
研究發展處	李研發長芳仁	楊淑蓉代
國際事務處	張國際長淑英	
共同教育中心	郭主任鴻基	黃仲程代
醫學院教務分處	謝主任松蒼	林松蒼代
學生事務處軍訓室	陳主任聰富	周文
體育室、運動設施與健康管 理碩士學位學程	康主任正男	林姿辰
統計碩士學位學程	任主任立中	任立中

曾原明代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師資培育中心	賴主任進貴	賴進貴
文學院	陳院長弱水	陳弱水
中國文學系 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李主任隆獻	李隆獻
外國語文學系、所 翻譯碩士學位學程	曾主任麗玲	曾麗玲
歷史學系	楊主任肅猷	楊肅猷
哲學系	李主任賢中	
人類學系	林主任瑋嬪	林瑋嬪
圖書資訊學系	林主任奇秀	林奇秀
日本語文學系	范主任淑文	范淑文
戲劇學系	紀主任蔚然	
藝術史研究所	施所長靜菲	楊傳婷(代)
語言學研究所	馮所長怡蓁	馮怡蓁
音樂學研究所	楊所長建章	楊建章
臺灣文學研究所	黃所長美娥	黃美娥
理學院	劉院長緒宗	劉緒宗
數學系 應用數學科學所	陳主任榮凱	陳榮凱
物理系、天文物理所、 應用物理所	張主任顏暉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化學系	陳主任逸聰	尤靜娟代
地質科學系	吳主任逸民	
心理學系	鄭主任伯璦	劉素卿代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林主任楨家	林楨家
大氣科學系	林主任依依	林依依
海洋研究所	魏所長慶琳	魏慶琳
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國際碩士及博士學位學程	周主任素卿	周素卿
社會科學院	蘇院長國賢	蘇國賢
政治學系	徐主任斯勤	徐斯勤
經濟學系	林主任明仁	林明仁
社會學系	林主任國明	林國明
社會工作學系	陳主任毓文	陳毓文
國家發展研究所	周所長桂田	
新聞研究所	林所長照真	
公共事務研究所	蘇所長彩足	
醫學院	張院長上淳	張上淳
醫學系/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吳主任明賢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謝主任松蒼	楊雄平代
腦與心智科學研究所	邱所長麗珠	林果敏
生化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林所長敬哲	宋瑞祺
生理學研究所	湯所長志永	賴亮全代
微生物學研究所	鄧所長述諄	
藥理學研究所	林所長琬琬	張雅芳代
病理學研究所	張所長逸良	張逸良
法醫學研究所	華所長筱玲	華名玲
藥學專業學院、藥學系	沈麗娟院長	沈麗娟代
護理學系	賴主任裕和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林主任亮音	林亮音
物理治療學系	曹主任昭懿	曹昭懿
職能治療學系	曾主任美惠	
臨床醫學研究所	楊所長偉勛	
毒理學研究所	陳所長惠文	林純菁代
分子醫學研究所	李所長芳仁	李貞儀代
免疫學研究所	李所長建國	林純菁代
臨床藥學研究所	何所長蘊芳	林泳文代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腫瘤醫學研究所	楊所長志新	楊志新
基因體暨蛋白質醫學研究所	陳所長信孚	陳信孚
牙醫專業學院	江院長俊斌	
牙醫系	林主任立德	林立德
臨床牙醫學研究所	陳所長敏慧	陳敏慧
口腔生物科學研究所	李所長伯訓	陳政慧代
醫學教育暨生醫倫理研究所	朱所長宗信	朱宗信
醫療器材與醫學影像研究所	林所長世明	
工學院	顏院長家鈺	顏家鈺
土木工程學系	謝主任尚賢	謝仁顯代
機械工程學系	黃主任美嬌	黃美嬌
化學工程學系	吳主任紀聖	吳紀聖代
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江主任茂雄	黃耀雄代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林主任新智	林由新代
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林所長正芳	
應用力學研究所	王所長立昇	王立昇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張所長聖琳	張聖琳
工業工程學研究所	周所長雍強	周志強代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醫學工程學研究所	陳所長中明	田中明
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 研究所、綠色永續材料與精 密元件博士學位學程	徐所長善慧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徐院長源泰	徐源泰
農藝學系	王主任淑珍	王淑珍
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	林主任裕彬	林裕彬
農業化學系、所	賴主任喜美	賴喜美
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 植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	沈主任偉強	陳昭雲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柯主任淳涵	
動物科學技術學系	丁主任詩同	
農業經濟學系	吳主任珮瑛	吳珮瑛
園藝暨景觀學系	張主任育森	張育森
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	王主任俊豪	王俊豪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系	鄭主任宗記	鄭宗記
昆蟲學系	張主任俊哲	張俊哲
食品科技研究所	呂所長廷璋	丁前波(代)
生物科技研究所	劉所長嘉睿	劉嘉睿
獸醫專業學院、獸醫學系	周院長晉澄	黃莉娜代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臨床動物醫學研究所	季所長昭華	
分子暨比較病理生物學所	萬所長灼華	
管理學院	郭院長瑞祥	郭瑞祥
工商管理學系 商學研究所	戚主任樹誠	戚樹誠
財務金融學系	曾主任郁仁	
會計學系	劉主任嘉雯	劉嘉雯
國際企業學系	盧主任秋玲	
資訊管理學系	蔡主任益坤	
公共衛生學院	陳院長為堅	陳為堅
公衛學系	黃主任耀輝	黃耀輝
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 研究所	陳所長保中	陳保中
環境衛生研究所	蔡所長詩偉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 研究所	簡所長國龍	
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鍾所長國彪	鍾國彪
公衛碩士學位學程	楊主任銘欽	
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 所	陳所長端容	
電機資訊學院	陳院長銘憲	陳銘憲
電機工程學系	劉志文主任	劉志文

代

黃耀輝代

黃耀輝

徐瑞石

劉志文代
劉志文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資訊工程學系	趙主任坤茂	趙坤茂
光電工程學研究所	林所長恭如	林恭如
電信工程學研究所	吳所長宗霖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吳所長安宇	吳安宇
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	楊所長佳玲	楊佳玲
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	莊所長曜宇	莊曜宇
法律學院、法律系	曾院長宛如	曾宛如
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沈所長冠伶	沈冠伶
生命科學院	鄭院長石通	鄭石通
生命科學系	閔主任明源	
生化科技學系	王主任愛玉	王愛玉
植物科學研究所	謝所長旭亮	謝旭亮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董所長桂書	董桂書
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 研究所	高所長文媛	高文媛
漁業科學研究所	李所長英周	李英周
生化科學研究所	余所長榮熾	
基因體與系統生物學 學位學程	鄭主任石通	
學生會長	政治系 呂姿燕	呂姿燕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研究生協會會長	城鄉所 吳昀慶	吳昀慶
學代會議長	管理 哲學系 陳品	陳品
文學院學生代表	圖資系 林品萱	林品萱
理學院學生代表	物理系 彭達凱	
社科院學生代表	社會系 范旭承	范旭承 (代)
醫學院學生代表	醫學系 辜柏耘	
工學院學生代表	機械系 林宗穎	
生農學院學生代表	農經系 史淳羽	
管理學院學生代表	工管系 何祐全	何祐全
公衛學院學生代表	公衛系 李俊霆	
電資學院學生代表	資工系 易大中	
法律學院學生代表	法律系 蔣聖謙	蔣聖謙
生科院學生代表	生科系 黃柏超	

列席單位	列席人姓名	列席人簽名
教務處	吳秘書義華	吳義華
註冊組	洪主任泰雄	柯如代
研教組	李主任宏森	李宏森
資訊組	張主任良鵬	張良鵬
課務組	胡主任淑君	胡淑君
教務處	謝副理佩紋	謝佩紋
基蛋所	陳佑宗教授	陳佑宗
		張曉新